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資盈
電話：06-2991111#8607
傳真：06-2982952
電子信箱：sherryen2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522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522271AM0_ATTCH1.odt、0522271AM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」

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」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(含附件)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(含附件)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刊登市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鄒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陳副總工程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邱副總工程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(含附件)

